

體育室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吳季容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0700

電子郵件：phed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88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體字第11028003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.pdf、體育畢業門檻體能免測申請表.pdf

主旨：函請 貴系轉知大四學生，有關體育畢業門檻一體適能檢測相關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自10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。
- 二、本屆體育畢業門檻-體適能檢測，於規劃階段受COVID-19影響，無法大規模群聚，且防疫等級降為二級後，考量學生施打疫苗期間無法劇烈運動，故與學生會及畢聯會代表討論後決議全面採自我學習課程方式實施。
- 三、自我學習課程實施須下載APP，目前APP仍處於測試階段，待上架後另行公告使用方法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須於離校前完成自我學習50圈(20公里)，實施地點不限，每次實施不得少於2圈(800公尺)，至多5圈(2公里)。
- 五、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向體育室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：
 - (一)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 - (二)持有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以上之證明不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(氣喘、心臟疾病、脊椎側彎---)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適能檢測，但仍須完成自我學習20圈及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 - (三)階段性機能障礙者，須提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或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
裝

訂

線

六、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，須檢附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(正本)，於111年3月11日前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或上體育室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健康與運動學程、畜產系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法律系、國經學程、永續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